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流離在領土內、飄蕩在領土外？泰緬邊境克倫難民民族運動的空間爭奪

Displaced within and Exiled outside Territory: Karen Refugees'  
Nationalist Movement and Spatial Struggle at the Thai-Burma Border

doi:10.6752/JCS.201409\_(19).0014

文化研究, (19), 2014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9), 2014

作者/Author：趙中麒(Chung-Chi Chao)

頁數/Page：251-29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4/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409\\_\(19\).0014](http://dx.doi.org/10.6752/JCS.201409_(19).001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Displaced within and Exiled outside Territory:  
Karen Refugees' Nationalist Movement and Spatial  
Struggle at the Thai-Burma Border

Chung-chi Chao

流離在領土內、飄蕩在領土外？  
泰緬邊境克倫難民民族運動的空間爭奪

趙中麒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文中所有錯誤，都將由作者自行負責。特別感謝泰緬邊境的難民朋友，沒有妳／你們的協助，這篇論文將不可能完成。願以此文紀念妳／你們流過的血與淚。

趙中麒，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電子信箱：d91325004@gmail.com

## 摘要

就物理而言，民族領土是一個客觀存在的空間，在其中，我們可以發現民族社群的所有活動。當某個民族社群成員在特定空間內代代進行各種文化、經濟與政治活動時，這些活動就與該空間共同形塑了該民族社群的集體記憶與生命經驗。為了讓此世界能不受干擾地維持，民族社群需要透過某些政治行動將此空間「領土化」。由於沒有那麼多的物理空間可讓每一個民族社群都能擁有此一獨特又具有詩意的領土。因此，歷史總是目擊兩個或數個民族社群透過民族主義爭奪某一特定空間。

如果兩個敵對的社群同時宣稱他們擁有某塊土地，並透過武裝行動爭奪該空間，無可避免會引發大規模難民潮，而此種爭奪行動，不會因為民族社群成員淪為難民而結束，緬甸克倫難民即是一例。克倫族與緬族，由於對其民族空間的不同認知與期待，乃各自發動武裝民族運動，以控制他們所認為的領土。經過60年內戰，數十萬人流離失所，但克倫族的民族運動並未因此停止，甚至仍在難民營內進行著。由於克倫族在某方面得以自我管理難民營事務，使難民營轉變為非領土性領地，讓克倫難民不再是純粹的無根難民，相反地，由於此一非領土性領地，他們以流離失所的民族此一狀態存在於泰緬邊境。

**關鍵詞：**難民、民族主義、空間爭奪、默會共識、非領土性領地

## Abstract

A space, physically, is an arena where battles, rituals and ceremonies, the essential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daily interactions take place within. However, when rituals, ceremonies, and activities are practiced for generations by a national community within the space, it slowly transforms into a landscape with meanings, a landscape unique to a nation. Nevertheless, there are not enough “rooms” physically available for all national communities. History thus has witnessed many instances where two or more communities simultaneously claim the same plot of land as theirs. Consequently, national space has always been a site of contestation for political controls. If the conflicting claims cannot be solved, rival communities often resort to armed contestation in the name of nationalism, and such contestations frequently result in displacement.

The Karen and the Burman, due to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history and expectations of their national spaces, have each launched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ist movements. However, the nationalist movement does not end with the flow of refugees crossing the national border into the other country. Rather, the nationalist movement usually extends to the country receiving refugees. Karen people's nationalism also exists in refugee camps and leads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fugee camps into a Karen non-territorial territory that turns the Karen people into a recognizable displaced nation as opposed to a group of rootless refugees.

**Keywords:** Refugee, Nationalist Movement, Spatial Struggle, Tacit Consensus, Non-territorial Territory

## 一、前言

空間，是一個場域，宗教儀式、慶典、不同社群間的爭鬥，以及各式各樣的個人行動，都得以在其中被實踐與展現。就此而言，空間似乎是一個容器，僅有物理上的功能(Smith 1999, 2008)。不過，White指出，特定民族社群的各種活動一旦在某個空間中被世代實踐，這些實踐性活動就會賦予此空間某種特殊意義，將此空間轉變為對該民族社群而言獨特的、具倫理意義的領域。正是此種獨特性與倫理性，空間不是一個單純的物理意義上的容器，而是一個需要民族社群保護的組織性意義世界(organized world of meanings)(White 2004)。劃定疆界或自決等政治行動，則通常是民族社群用來保護其組織性意義世界的方式(Williams 2006: 25-26)。

民族主義的研究則清楚地告訴我們，由於我們的世界沒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分配給每一個民族社群，如果數個民族均宣稱他們對特定空間的「所有權」，而此種相互衝突的政治宣稱無法妥善解決，他們通常訴諸民族主義運動，以「保護」他們所宣稱擁有的空間，以致空間爭奪的劇碼，總是在歷史長流中不斷地上演(Connor 1994; Malkki 1995, 1997; Shami 2000; Appadurai 2000; Guibernau 1999; Hale 2008; South 2008)。如同Decha所指出，「空間」一直是特定民族社群在其中競逐政治控制的場域(Decha 2003: 145)。一旦空間爭奪行動以武裝形式呈現，人民的流離失所就不可避免(Hironaka 2005; Salehyan 2009)，流離失所的民族成員若逃往鄰國而淪為難民，則會複雜化該民族的空間爭奪行動。

首先，當東道國(host country)提供土地安置難民時，原本發生在民族成員土地上的空間爭奪行動，也經常隨之「進駐」難民營。Salehyan指出，民族主義人士會假扮成平民，與難民一同躲在難民營，國際社會所提供的人道援助，則讓民族主義組織一方面放心地將照顧同胞之責交予國際援助組織，以讓其專心投入武裝行動，另一方面則將難民營做為人員甄補基地，使原來在自身領土上的空間爭奪行動，延伸至難民營內(Salehyan 2009: 42-44)。此種民族主義的延伸

性，不可避免地與東道國的主權產生衝突。即使難民營內不允許有任何的武裝行動，但民族主義人士的武裝總是會出現在難民營內。武力在某個意義上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在自己國家內，出現另一個團體擁有武力，等於挑戰國家主權。

其次，難民營設立在東道國的領土上，但其對難民事務的管轄權卻受到國際難民公約的限制。例如，根據非強迫原則(non-refoulement)，如果原居地或原生國的情勢仍會威脅難民的生命，東道國就不能片面地遣返難民；所有遣返程序都需要聯合國難民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等國際保護機制的參與(Soguk 1999)。爲了不被誤解爲支持某民族社群的空間爭奪運動而引起國際糾紛，東道國在接收難民時，必須禁止難民從事政治活動、解除民族主義人士武裝，以及限制難民的行動自由。但由於東道國並未對難民事務擁有絕對管轄權、民族主義人士事實上存在於難民營，甚至民族主義組織自我轉型爲非民族主義團體，以便在難民營內活動並動員群眾，而讓難民營成爲其甄補人員的空間。

本文以泰緬邊境克倫(Karen)難民爲對象，嚐試探究此種空間爭奪行動如何從自身的領土延伸至鄰國的難民營、民族主義組織如何在難民營繼續維持此運動，以及國家、民族主義組織和國際援助機制三者間的糾結關係，如何將難民營轉型爲民族主義組織的人員甄補空間。我將先簡介克倫族的分布與淪爲難民的歷史背景，這將有助於我們理解此一存在於泰緬邊境的空間爭奪運動。<sup>1</sup>

---

1 本文主要田野資料，是我在2007年1月15日到3月31日、2007年8月15日到10月31日，以及2008年1月5日到4月5日，在泰國達府(Tak Province)美索地區(Mae Sot areas)進行博士論文田野調查所蒐集。不過，2004年2月5日至2005年2月5日休學期間，加入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擔任派駐泰緬邊境海外人道援助志工所觀察到的現象，以及2010年9月短暫重返田野一星期所做的訪談，也是本文的分析素材。本文所稱美索地區，是以美索鎮爲中心，延伸至泰緬界河靠近美索鎮的南段與北段、Mae La與Umpiem Mai兩座難民營，以及第七作戰旅(Seven Brigade)。在我於美索地區蒐集資料時，該作戰旅是克倫民族聯盟(Karen National Union, KNU)於克倫邦境內少數仍得以武裝控制的地區。

## 二、地理位置與歷史背景

克倫族居住於中國雲南、寮國、緬甸及泰國四個國家。緬甸克倫族分佈於伊洛瓦底平原(Irrawaddy Delta)、德林達伊河流域(Tenasserim)、伊洛瓦底江與錫唐河(Sitan)間的勃固地區(Pegu)，以及東部與泰國交界的山區(Lee 2001: 10)。根據其民族主義人士的說法，克倫族包括28個語言群體，但可大致歸類為Skaw以及Pwo兩大語系，Marshall則認為，克倫語屬於漢藏語系分支(Marshall 1997[1922]: 8)。

在淪為英國殖民地以前，現今被稱為緬甸的土地，由許多不同的、甚至相互敵對的王國與部落自我治理。他們不僅統治各自的土地，也伺機併吞其他政治單元的領土。直到下緬甸的緬族東吁王朝(Toungoo Dynasty)成功向外擴張版圖，現今的緬甸才逐漸成形(Lang 2002: 27; Renard 1988: 80)。只是，緬族王朝並未在「事實上」直接統治王朝轄下所有領土。根據Taylor的研究，中央王朝對緬甸的治理，可以分成三個行政區域：核心、中層與邊緣區。核心區域為王權直接統治；中層區稱為附庸省份(dependent province)，由國王所任命的行政官(myo win)代表國王進行治理；邊緣區是相鄰於寮國、泰國等國家的山區，由各族土司等傳統政治制度治理，他們被中央王朝視為屬地。不過，在英國殖民統治緬甸的280年以前，中央王朝開始在中層區增加軍事人員的任命與派遣，以及徵稅，一方面弱化該區域行政官員的權威，另一方面強化王朝的直接統治程度，核心與中層區域，因而被視為緬族王朝的土地，雖然緬族不是唯一居住在這兩個區域的民族(Taylor 1987: 22-23)。

至於邊緣區域，中央王朝雖也企圖透過徵兵等政策，將某些屬地——例如鄰接中間區域的撣族(Shan)土地——轉變為附庸省份，但此種政策純粹為經濟或軍事考量，同化式的政策並未在邊緣地區實行，而讓大部分山區部落民族保有自我治理的政治狀態(ibid.: 23)。只是，統治之手不深入邊緣區域，不代表其政治權威對邊緣地區沒有強制力，也不意謂邊緣地區的民族得以完全不受王朝侵擾。以克倫族為例，Hayami Yoko就指出，當緬甸中央王朝對泰王朝發動戰爭時，

軍隊總是強迫居住在兩王國交界的克倫族人擔任挑夫，或沒收其房屋做為軍營。如果克倫族的忠誠受到質疑，處決他們以殺雞儆猴是經常採用的手段(Yoko 2004: 35-36)。

英國在1884年至1885年的第三次英緬戰爭中擊敗緬甸王朝、驅逐緬甸最後一位國王，而於1886年開始正式殖民緬甸。在此之前，英國與緬甸王朝已發生過兩次戰爭，得到緬甸王朝割讓的部分領土，傳教士更在英國協助下，在東部山區傳教與建立學校，英國得以順利擊敗緬甸王朝，也得力於邊區少數民族。因此，英國深知緬甸民族的多樣性，從而在取得統治緬甸的權力後，利用「雙層分治政策」(two-layer-divide-and-rule-policy)治理緬甸(Chao 2009, 2011)。

首先，研究指出，英國效法緬族王朝，僅直接治理部分領域。其將緬甸區分為緬甸本部(Burma Proper)與邊境地區(Frontier Areas)兩個行政區域，前者由上緬甸及下緬甸所構成，範圍約略相等於緬甸王朝統治時期的核心與中間區域，由英屬東印度公司直接管轄。邊境地區則大致與緬甸王朝時期的邊緣地區相同範圍，仍由當地民族自我治理。例如，以克倫尼族(Karenni)的Sawbwas及撣族的Duwas等傳統土司制度所形成、約略等於現代邦聯(confederation)的政治體制即被保留下來(Silverstein 1980; Smith 1999; South 2008)。英國採用此種行政區域劃分法的原因在於，從倫敦當局的眼中視之，緬甸本部盛產稻米，可做為英屬東印度公司的糧倉，相對地，邊境地區則是欠缺資源的森林地，住著超過100個對英國沒有威脅的部落民族(Smith 1999: 41; Lang 2002: 31)。

空間上的區劃，不僅止於分而治之。殖民政府的行政區域劃分，甚至不鼓勵緬甸本部與邊境地區人民互動(Fink 2001: xv; Lang 2002: 31)。正當英國對邊境地區採間接治理、允許其保留傳統制度的同時，卻在1886年於緬甸本部推行《鄉村法》(Village Act)，廢除舊有行政體系，改以各別村落做為維持法律、秩序和徵稅的行政單位，重擊該地區原有社會結構(ibid.: 30)。此外，英國人將幾個佛寺改造成僅有殖民地官員才能進入的俱樂部，例如曼德勒宮(Mandalay Palace)被改造成上緬甸俱樂部(Upper Burma Club)，嚴重侮辱緬族的宗教信仰(Gravers 1993: 9)。

篤信佛教的緬族精英，原本是透過王朝行政體系在體系的不同階層位置流轉，進而享有和行使權力，《鄉村法》讓其無法流轉於權力之間；地理上的行政區劃，限制緬甸本部政治人物前往東部山區組織政治行動的機會，即使有，規模也不大；原本屬於「我們的」佛寺，現在變成「他們的」俱樂部；於是，如同South所言，這一切受到限制的「殖民朝聖之旅」(colonial pilgrimage)，均不斷提醒緬族「我們被殖民」的現狀(South 2008: 10)。

其次，殖民政府依照民族區隔甄補殖民政府所需的治理人員。殖民前，緬族王朝的直接統治地區，也包括猛(Mon)、撣、欽(Chin)、克倫等少數民族。在王朝統治下，他們受到的同化與壓迫最深。雖然王朝後期的向外延伸統治並不涉及邊緣地區民族的文化同化，但中央王朝對邊緣地區的強制徵兵，一樣讓民族矛盾從核心地區向外延伸(South 2008; Yoko 2004: 35-36)。因此，在三次的英緬戰爭中，許多少數民族與英國人並肩作戰，希望藉此推翻緬族王朝，解放自身，免於繼續被壓迫。<sup>2</sup>由於少數民族的協助，英國人才能更為順利地擊敗緬族王朝。為了回報少數民族的「忠誠」，他們主要被甄補至軍事單位。當然，英國人也知道，不能忽略緬族。在英國殖民之前，緬族是統治者，現在，他們必須向英國人屈膝，對他們而言，此種狀態無異於最大的民族屈辱。為了避免緬族利用機會反叛，緬族主要被甄補至行政單位。

---

2 少數民族與英國並肩作戰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基督宗教所帶來的現代性。傳教士早在1813年即進入緬甸，但傳教活動屢受緬甸政府阻撓。兩次英緬戰爭，緬甸王朝均戰敗並割讓部分領土，傳教士因而得以在英國保護下於某些地區較為順利地傳教。就如同其他西方殖民地所出現的狀況，傳教士傳教的同時，往往引入教育、醫療等象徵現代性的物質與文化。邊緣地區的部落民族向來被中央王朝視為沒有文明的落後地區，傳教士所帶來的物質與文化，在某個意義上成為他們進入現代化大門的媒介。當英國與緬甸王朝戰事爆發，他們乃與英國並肩作戰，共同對抗緬甸王朝。請參閱Sadan 2007; Sakhong 2007; Gravers 1993, 2007; Chao 2012。以克倫族為例，傳教士所培育第一代接受現代教育之克倫族知識菁英，便於1842年在仰光創立晨星雜誌(Morning Star)，希望藉由組織性的行動培養自主力量，進而跨越部落、宗教和語言差異，創造泛克倫族的集體認同。請見Gravers 1996: 252; 2007: 236。



Max Weber指出，國家是唯一合法壟斷軍事力量的機關(Weber 1978)。當英國征服緬族王朝並統治其土地，其軍隊即被視為殖民者的象徵。被甄補進軍事單位的克倫族與其他少數民族，乃被緬族視為殖民主義的支持者，而強化了緬族與少數民族既有的民族區隔(Fink 2001: xvii)。然而，對克倫族而言，服務其「殖民主子」，卻意味他們可藉由英國人的保護，免於再次被緬族王朝役使，甚至是一個實現Y'wa神話所預示的理想國之機會。<sup>3</sup>

在此同時，英國政府與傳教士合作，於緬甸本部與邊境地區設立教會學校，引進現代教育制度以提升當地民族的教育程度。如果順利從教會學校畢業，將有機會被傳教士送往美國或英國繼續求取更高知識。根據Gravers的看法，英國協助傳教士在少數民族地區擴展現代教育制度，一方面在回報克倫族於英緬戰爭的襄助，一方面則企圖藉此教育制度維持分治政策，以及克倫族等少數民族對英國政府的忠誠(Gravers 1993: 29; 2007: 238-239)。Lebar認為，透過英國的教育擴展政策，包括克倫族在內的少數民族精英，得以學習現代民族的解放意義，此種啓蒙式思想，驅動了緬甸日後各民族的獨立運動(Lebar et al. 1964: 59)。

White指出，對人類而言，生活領域是一個媒介，可以讓他們的情感、思想與世界觀轉變為可觸及的實體，透過各種生活實踐，生活領域不僅被注入倫理意義，也成為群體認同的空間(White 2004: 40)。因此，在中央王朝治理緬甸時期，因為沒有將權威之手完全伸入邊緣地區，並且不在邊緣地區施以同化政策時，從事後的(*ex post facto*)角

---

3 Y'wa是造物者，祂創造出泰人(Thai)、緬人(Burman)、白人(White)與克倫人四個兄弟民族，並且給他們各自的文字，要其好好保存這些文字。在四兄弟中，Y'wa最喜愛克倫人。克倫人在一次耕作中，將文字放在竹籃中而被雞吃掉，以致失去了文字。Y'wa大為震怒，便帶著其他人離開，但離開前，祂告訴克倫人，在經過數百年的苦難後，他們的白人兄弟會乘著船回來尋找他們，並且帶回他們曾經擁有的文字，拯救他們於苦難，帶領他們建立理想國度。請參閱，Dun 1980: 6; Mason 1884: 21-22; Gravers 1996。Y'wa神話有各種版本，Chao在其研究中，討論了各版本的意義，請參閱Chao 2009: Chap. 3。

度來看，生活於該地區的各民族，對其土地的情感聯繫(affinity)，乃得以在最大程度上維繫下去，並在英國取得對緬甸的統治權後，透過雙層分治政策被進一步強化與政治化。在此同時，英國的殖民統治，破壞了緬族的意義空間，造成緬族對英國的不滿，因而如同South與Roberts所言，促成兩個具有不同自我認知的群體：平原地區多數為緬族(Burman)的緬甸人(Burmese)，以及對緬族帶有歷史怨恨的高地少數民族，而無法避免地造成少數民族與緬族日後對緬甸政治未來的認知衝突(South 2008: 10-12; Roberts 2010: 54)。

總之，由於此種相互對立的心理認同，克倫族與緬族精英早在緬甸獨立前就開始進行各自的民族空間爭奪。例如，1928年，被稱為克倫民族運動之父的San C. Po前往倫敦，遊說英國國會讓克倫族建立一個自主行政區(separate division)，與緬甸共組為聯邦(San C. Po 2001[1928])；<sup>4</sup>1945年，由克倫族精英組成的克倫民族協會(Karen National Association, KNA)甚至要求英國讓其成立邊境克倫統一聯邦(United Frontier Karen States)(Christie 2000: 111)。

殖民末期，知道英國將把緬甸的政治未來交予緬族所領導的反法西斯民族自由聯盟(Anti-Fascist Peoples Freedom League, AFPFL)，由於害怕再次淪為緬族的奴隸，幾乎所有少數民族均起身要求自我治理的權利。他們呼籲，英國應該讓緬甸成為一個由各民族邦(ethnic state)所組成的聯邦國(Renard 1990: 100; Smith 1999: 72; Rogers 2004: 82)。但是，英國並未接受克倫族等少數民族的籲求，決意將緬甸的政治未來交予AFPFL。緬甸獨立前，AFPFL領導人翁山(Aung San)前往東部少數民族區與其會商緬甸未來。他雖然不願接受聯邦制，認為那是殖民帝國藉以再次分化緬甸的手段，但他同意，緬甸做為一個統一國家，應該肇建於各種差異之中(Unity in Diversity)，揮族、克倫尼族與克欽族在獨立前的自主地位應受到尊重。基此，緬甸1947年的憲法賦予揮族、克倫尼族加入緬甸10年後自行決定是否獨立之權，克欽族則

---

4 Christie認為，1928年的遊說行動，可被視為緬甸各民族首次提出現代意義的民族空間。請參閱Christie 2000: 111。

擁有一個沒有分離權的邦，至於克倫族長期追求的政治自決則完全被憲法所忽略(Silverstein 1980: 200-201; Sheppard 1997)。

翁山在1947年7月19日遭到暗殺，緬甸當時面臨共黨赤化威脅，繼任者宇努(U Nu)乃將心力放在透過佛教力量鞏固政治權力，特意忽略少數民族的政治訴求(Silverstein *ibid.*: 147)。

1948年1月4日，緬甸獨立。克倫民族聯盟(Karen National Union, KNU)主席巴烏基(Saw Ba U Gyi)派代表交付宇努親筆信函，<sup>5</sup>表達克倫族希望在伊洛瓦底平原地區建立國家的需求。宇努與克倫族代表在仰光碰面，他表示，不可能讓克倫族獨立，克倫族的state僅能是在緬甸憲法之內的一個邦。由於雙方對克倫族政治前途的認知極度不同，克倫族乃於1949年1月31日正式發動獨立戰爭(Smith 2000: 13; Fong 2005: 137-138)。

### 三、連結IDP地區與難民營的空間爭奪<sup>6</sup>

1958年，憲法保障克倫尼族和撣族「10年後決定是否脫離聯邦」的時限屆滿，他們紛紛向緬甸政府表達獨立的意願，緬甸政府不願該二族獨立，他們便加入KNU和其他反抗組織組成的民主民族聯合陣線(Democratic Nationalities United Front, DNUF)。<sup>7</sup>至此，緬甸幾乎進入全面內戰。同年，奈溫(Ne Win)在軍隊支持下發動政變取代宇努，成立看守政府至1960年2月大選。大選結果，宇努派獲勝，但以奈溫為首的軍方指控宇努政府貪污親共，以及在處理少數民族問題上軟弱無能，才致武裝革命紛起，遂於1962年以維護國家統一為由，再次發動政變，成立革命委員會(Revolutionary Council)，凍結憲法。同年4月

---

5 克倫族男性的名字前面均會冠Saw，女性則會冠Naw。意思類似先生與女士。本文所有報導人的名字，均為化名。

6 IDP原文為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為境內流離失所者。

7 DNUF成立於1956年，是KNU企圖結合所有受壓迫民族反抗緬族政權的第一個嘗試。請參閱Fong 2005: 157; Chao 2011: 35。

30日宣布推動緬甸社會主義綱領(Burmese Way to Socialism)，禁止多黨制，因為多黨制造成民族分裂，並確立以緬族為主體的緬甸社會主義計畫黨(Burma Socialist Program Party, BSPP)為唯一合法政黨。至於少數民族所訴求的自決，他採借西方的國族觀念，認為少數民族的自決權破壞緬甸統一，需要透過「適當方式」予以解決，所謂的適當方式，就是武力鎮壓(Lang 2002: 36; Fong 2005: 169-172; Silverstein 1980: 230-25; Chao 2011)。

6年後，他發動聲名狼藉的四斷策略(Four Cuts operation)。四斷策略之目的，在切斷平民對反抗組織的糧食、資金、人員甄補與情報之提供，以徹底打擊少數民族。為了遂行四斷策略，奈溫體制搶奪村莊糧食與燒毀稻作；一旦某村莊被懷疑與反抗組織接觸，村莊財產將被沒收；強迫把村莊遷移至緬甸政府軍得以看守之地；以及殺戮任何被懷疑提供情報的平民。Martin Smith指出，這是一種極端的焦土戰略(Smith 1999: 258)。由於四斷策略，大批少數民族若非在原本應屬於自身領土的土地上流離失所而淪為IDP，就是逃往泰國邊界，成為跨境難民。<sup>8</sup>緬甸政府透過兩種戰略，以有效實行四斷策略。

首先，軍事政權必須知道哪些土地掌握在自身手中，哪些地區仍被少數民族所控制。他們用顏色將全緬甸分為三個區塊：黑色區域是「叛軍」控制區、白色區域為政府完全控制區、棕色區域則代表該地區仍處於雙方交戰的膠著狀態(Smith 1999: 259)。相反地，KNU則把軍事政府所劃定的黑色區域界定為解放區，白色區域為淪陷區。

Paasi指出，國家疆界的地圖同時也是意義的地圖(Paasi 2005: 19)。在劃定疆界時，賦予地圖意義，不只是爭奪各方用以控制特定空間的策略，也透過此種方式將某種疆界的規範性意涵注入地圖中。在英國殖民緬甸前，緬族王朝即經由劃分三個行政區而「統一」了緬甸。對其而言，那是一段光榮的歷史記憶。但英國的殖民，卻如重拳般擊垮了緬族王朝的榮耀記憶。如同Tin Maung Maung Than所言，

---

8 四斷策略沒有時間限制，即使2010年緬甸舉行大選成立「民選政府」，此策略仍在東部山區繼續進行。

對緬甸政府來說，雖然緬族王朝並未直接治理偏遠山區，但仍將之視為王朝的「固有疆域」。此種對少數民族土地主權之自我認知與歷史宣稱，讓AFPFL深信，英國的分治政策摧毀了緬甸領土完整性以及曾經做為統一國度的光榮(Tin Maung Maung Than 2005: 71-72)。因此，在二次大戰期間，當日本允諾，只要協助其擊退英國，日本就會同意緬甸獨立，以緬族為主要成員的緬甸人協會(We Burmese Association, WBA)，才會和日本站在同一陣線，共同攻擊英國，<sup>9</sup>緬甸獨立後，AFPFL也才堅拒少數民族將緬甸建為聯邦國的政治擊劃。

White指出，土地，是儲存了集體記憶與共享意識的儲藏庫。生活在此儲藏庫中，一方面可以習得其民族的歷史與意識，另一方面，在該土地上代代進行的各種文化實踐，則不斷將此歷史與意識注入土地中，讓這些歷史與意識更為真實與具體(White 2004: 41)。如果一個民族社群不能在其土地上自在地透過這些文化實踐持續將其歷史與意識注入土地，就意味其集體認同將受到壓抑。如果該土地被其他民族所佔有與統治，更代表該民族社群的集體意識與歷史被「他者」入侵，而可能造成認同扭曲。基此，對緬甸政府而言，肅清反抗組織，將緬甸全國「漂白」，而非任由少數民族透過空間爭奪「染黑」這塊土地的任何部分，是為回復並接續過去那段曾經擁有卻被英國中斷的歷史榮耀。然而，對克倫族來說，政府軍對其傳統居地的漂白行動，意謂他們將失去組織性的意義世界，以及扭曲並破壞他們的集體認同。

其次，緬甸軍政府透過人權暴行(human right atrocities)，製造恐懼，以恫嚇平民。這些暴行，包括強迫遷村、強迫村民擔任軍方的挑夫、燒毀莊稼、土地沒收，甚至利用性侵做為族群清洗(ethnic cleansing)的手段。以下是幾個典型個案。<sup>10</sup>曾在克倫青年組織(Karen Youth Organization, KYO)工作的Saw A表示，「我們知道緬甸軍人要

---

9 WBA為AFPFL的前身。

10 Decha將這些人權暴行分為三個類別：破壞糧食與莊稼，以及強制徵收；強迫遷居、勞動與虐待；以及，殺戮。請參閱Decha 2003：156-163。

到我們村子時，大家都躲在叢林中，但我父親被軍人找到而被迫擔任挑夫。數天後，我跟家人走出叢林，發現我父親全身被繩索綁住，身上有好幾個彈孔，他沒有被釋放，他被緬甸軍人處決了。」發生在Saw A父親身上的故事，是緬甸政府所進行的典型軍事暴行模式：抓人爲始，接著強迫其勞動，並在過程中虐待被迫勞動的平民，處決則是此模式的結果。如果軍方抓住女性，性侵通常會被加入此暴行模式中。克倫婦女組織(Karen Women Organization, KWO)在其調查報告中指出，「本報告所記錄35個案例中的10位女性，她們回憶被綁架與被迫擔任挑夫的經歷……全部經歷了夜夜被一位或數位軍人性侵的惡夢」(KWO 2004: 17-18)。

爲了捍衛其領土並保護其人民，目前，KNU同時利用傳統軍事行動以及組織性政治行動，以爲空間爭奪。首先，就傳統軍事行動來說，KNU在革命開始時，即將其土地分成七個行政區，各區領導人由KNU派任，執行KNU政策。KNU在每一個行政區派遣一個作戰旅，負責該區的安全與戰鬥任務，統由KNU武裝單位克倫民族解放軍(Karen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 KNLA)負責指揮。此種劃分方式，讓KNU清楚知道哪些土地已被政府「綏靖行動」漂白，哪些地區仍屬於解放區，從而得以制定軍事行動計畫。由於人權暴行是政府軍遂行四斷策略的具體方式之一，此種區域劃分方式，也使KNU知道何地需要人道援助物資，才能透過與INGO合作的其他下屬單位前往這些地區進行援助。<sup>11</sup>

經費欠缺、武器老舊、內部派系衝突等，不斷侵蝕KNU的武裝實力。1995年民主克倫佛教軍(Democratic Karen Buddhist Army, DKBA)從KNU分裂，與緬甸軍政府合作攻打KNU，造成KNU總部Manerplaw失陷與超過10萬逃往泰國的難民，嚴重打擊KNU的空間爭奪能力。在我於2008年結束田野、返回台灣之前，根據克倫民族防衛

---

11 這些下屬組織包括，KWO、KYO、克倫人權團體(Karen Human Right Group, KHRG)、克倫河流觀察(Karen Rivers Watch, KRW)，以及其他以Karen爲名稱起始的組織。以下，「KNU下屬組織」統稱爲「K組織」。

組織(Karen National Defense Organization, KNDO)軍官Saw B以及在KNU情報部門工作的Saw H之說法，KNU不會主動發動軍事攻擊，他們僅被動地護衛尚未被漂白的控制區，包括在控制區與非控制區交界處或森林深處埋設地雷、舉辦革命紀念日或任何其他活動時，在活動區域的外圍鋪設詭雷，以及當政府軍穿越雙方交界進入控制區後發動自衛式攻擊。

已取得泰國籍，和妻子同在美索一間教育型INGO工作的Saw C指出，KNLA所埋設的地雷雖然在一定程度上阻擋了緬甸政府軍的進犯，卻也經常造成克倫平民的嚴重傷害：「KNLA埋設地雷之處，只有KNLA自己知道，平民並不知道，尤其是居住在KNU控制區的平民，大多數為IDP，他們從另一地逃往這一地，不熟悉當地環境，經常誤觸地雷。甚至，KNU軍人自己也會忘記地雷埋在哪裡。」2007年2月，當我在泰緬邊境進行第一階段田野調查時，跟一位在當地提供教育資源的INGO工作人員前往「棕色區」的Aya村（化名）訪視其援助計畫時，發現不只一位兒童被KNLA的地雷所傷。<sup>12</sup>同月，於美索醫院(Mae Sot General Hospital)目睹一位在KNU控制區誤觸地雷的女孩被切除一隻腳。至於我跟隨KNLA軍人前往KNU控制區訪談時，「不要亂走，因為我們自己有時候也會忘記地雷埋在哪裡」更是耳提面命的叮嚀。<sup>13</sup>

其次，KNU的組織性政治行動，包括一系列的人道援助、政治與人權倡議行動，以強化控制區與難民營內平民的集體意識與向

---

12 然而，此處並不意指緬甸軍政府不會埋設地雷，或他們所埋設的地雷不會造成克倫軍民的傷亡。獲得人道諾貝爾獎之稱麥格賽賽獎(Ramon Magsaysay Award)、來過台灣兩次的難民醫師辛西亞(Dr. Cynthia)所主持的梅道診所(Mae Dao Clinic)內，就有許多在IDP地區被地雷炸斷單腳或雙腳的緬甸人接受治療。該醫院更在其他醫療INGO援助下，成立一個專門製作義肢的部門。

13 例如，2005年1月30日，我前往第七作戰旅某控制區參加隔天的革命紀念日，目睹KNLA在活動區域外圍和樹林交界處拉起保險線、鋪設詭雷，當時，我被告知，「你不要隨便走進草叢，最好只走這些步道，免得碰到這些詭雷。而且，我們也不知道草叢裏面有什麼東西。」

心力。或許因為武裝能力下降，在我於2008年離開田野地前，相較於實際的戰鬥行動，KNU的空間爭奪更依賴非武裝行動。關於政治行動，KNU體認到，當今的國際社會不太可能支持一個武裝獨立運動。因為，就如同Lissa Malkki所言，自從第一個現代國家登上人類歷史舞台，由主權國家構成的現代國際體系就被視為national order of things，國家之目的則在維繫而非改變這個秩序(Malkki 1995: 5)。加上超過60年的內戰，造成大規模IDP、跨國難民與傷亡，KNU因此改變他們的武裝獨立訴求，改追求民主聯邦，並同意緬甸的未來應該是一個需要和其他少數民族團體、軍政府中的鴿派共同合作，透過政治途徑解決的政治議題。為了避免造成更多傷亡與難民，他們組成克倫邦協調組織(Karen State Coordinating Body, KSCB)，與其他少數民族共同藉由國際與國內的倡議行動，推動緬甸民主化。

人道援助行動，則是在教會、INGO的經費和物資援助下，K組織獨進行、或與其他地下組織合作，前往更深山的IDP地區，提供當地所需的教育設備與醫藥資源。在田野期間，許多報導人經常突然失聯一至二星期，等他們回到美索，才知道他們跟自由緬甸突擊隊(Free Burma Ranger, FBR)或背包醫療隊(Back Pack Health Worker Team)，以及K組織一同前往IDP地區進行巡迴醫療援助。再如，KWO與TOPS合作，在難民營設立婦女安全之家(Women Safe House)，KWO也向國際社會或於美索設有辦公室的INGO募款，在IDP地區舉辦婦女培力工作坊。

K組織也會在美索地區成立訓練單位，從IDP地區挑選年輕人前去接受各種專業或職業訓練。例如，KYO在美索鎮成立克倫青年領導與管理訓練學苑(Karen Youth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Training Center, KYLMTTC)，開授語言、克倫民族史、法律與人權等課程，每年從IDP地區挑選年輕人至該學苑就讀。該學苑於2007年因經費不足而停止授課，2008年得到經費挹注後重新開始，並更名為青年訓練中心(Youth Training Center, YTC)。另外，為了替未來可能出現的「緬甸民主聯邦」培養青年人才，KSCB曾於2007年在KYO辦公室進行克倫青年發展計畫(Karen Youth Development Program, KYDP)，學員除了



來自難民營，也包括IDP地區。<sup>14</sup>

至於人權倡議，可進一步分為兩部分：其一，K組織會前往IDP地區調查各種人權暴行案例，並透過出刊小冊子、通訊報、DVD等，或藉由INGO與人道援助志工的協助舉辦工作坊，將這些人權暴行公諸於世。<sup>15</sup>我認為，此種做法顯然是為了對抗政府的四斷策略。根據前述，我們可知，四斷策略已不僅是軍事策略，而是違反日內瓦公約的戰爭罪行。<sup>16</sup>戰爭罪是萬國公罪。戰爭中的任何一方若觸犯戰爭罪，都會減損自身武裝行動的正當性。對KNU來說，凸顯緬甸軍政府的戰爭罪，一方面藉以駁斥緬甸政府行動的合法性，一方面則可強化自身抵抗行動的正當性。

其二，K組織會針對緬甸軍政府的發展計畫，組織非暴力抗議行動。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於1992年啓動大湄公河次流域計畫(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Program, GMS Program)，伴隨ADB與鄰近國家所提供的資金和技術，軍政府開始有能力在緬甸境內進行規模龐大的基礎建設，包括築路、設天然氣管線、建水壩等(EI 2009; BRN 2009; Goh 2007)。例如，軍政府計畫在克倫邦北方建Salween Dam以及Lower Salween Dam兩個水壩；在中國政府的投資下，設立一條從安達曼海延伸至中國雲南的天然氣輸送管。

這些建設雖名為「基礎建設」，卻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藉著修築道路，緬甸政府更有能力將其勢力深入少數民族地區。以水壩或其他建設的安全為名，緬甸政府可派遣軍隊護衛基礎建設所在之地，軍政府也可以發展之名，名正言順地強迫平民離開家鄉，而將控制之

---

14 2007年10月8日至12日，受Saw H之邀，我在他們辦公室進行三天名為「地緣政治與民族主義運動策略」的講座課程。學員來自七個行政區、KYO與KWO的成員，以及Mae La難民營。

15 KHRG以及克倫學生團體(Karen Students Group, KSG)的主要任務就在於此：前文所提，經常失蹤一至二星期的報導人多數來自這個團體。

16 謀殺、奴役或為了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佔領地之平民；謀殺或虐待戰俘；殺害人質與掠奪財產；毀滅鄉鎮等任何非軍事上必要之破壞；以窒息或毒物殺害平民等均屬戰爭罪。

手伸入少數民族地區。面對這種政策，基於不主動攻擊的被動武裝立場，克倫族不採行破壞基礎建設的行動，而是以和平的非武裝抗爭來喚醒國際社會關注其處境。以Salween Dam和Lower Salween Dam為例，KRW不僅在緬甸境內發動非暴力抗議活動，<sup>17</sup>也曾在2007年1月，於美索鎮郊的Mae Ba村舉行國際記者會，向國際社會控訴軍政府的行動，由KYO前主席Saw A主持該場記者會。「民族自決」是KNU據以正當化其民族主義行動的基礎，而民族自決意指特定民族依照自身意願自由決定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發展。軍政府以其強暴手段在克倫族土地建設水壩，故KNU將反水壩抗議行動定調為民族主義運動之一環。因為，「那是我們的領土，我們的家園，如何發展，由我們決定」。

總之，KNU在流離狀態下所進行的空間爭奪行動，或可被稱為軟爭奪(soft struggle)，緬甸政府所發動的正式戰鬥、四斷策略等，則為硬爭奪(hard contest)。其中的差異，在於雙方可以利用的資源以及該爭奪行動所能獲得的結果。硬爭奪之目的，在透過軍事力量「完全」控制一個特定空間，亦即，企圖透過某種硬實力，直接或重新取得某地區的主權。<sup>18</sup>硬爭奪通常造成傷亡與人民的流離失所，傷亡與流離失所則引發傷心或恐懼等情緒反應。利用這些情緒反應，空間爭奪者可以強迫他人接受其控制或管轄。根據規定，難民沒有自由離開難民營的權利，但他們總是有自己的辦法離開難民營，越過界河，返回緬甸探望仍滯留在IDP地區的親人。當問及是否願意就此待在緬甸，不再返回難民營，「我不敢，因為SPDC燒了我們村莊、殺了很多人」是我經常能夠得到的答案。

---

17 詳細內容，請參閱KRW 2004。

18 誠然，KNU發動武裝抗爭已近六十年。因此，本文並非斷言KNU所賴者，只有軟爭奪。而是，在武裝能力不斷下降的此時，相對於主動地發動各種攻擊行動，KNU的更多抗爭行動是非武裝的，也就是本文所發現的人權倡議等行動。另外，本文也不認為KNU的軟爭奪不以控制特定空間的主權為目的，畢竟，倘若如此，KNU就不需要發動武裝革命。相反地，硬爭奪是「直接」控制某地區的主權，而軟爭奪更像是「間接」的控制行動。

硬爭奪所引發的情緒反應，的確可用以迫使敵對方接受我方控制。但如同Appadurai所言，一個由死亡與恐懼所引發的完整情感(full attachment)，可以驅動民族成員為其民族主義犧牲(Appadurai 2000: 132-133)。我曾在一篇討論台灣原住民民族生成的文章中指出，民族主義的存在與否，取決於該民族社群成員是否具有以文化為基礎的民族認同，以及理解到必須以行動替自己民族存亡有所貢獻的民族意識（趙中麒 2003）。因為，擔心民族存亡，個人可能傾向更為積極地參與本民族的民族主義運動。因此，在空間爭奪的對抗中，情勢低下之一方也會利用這些情緒，以凝聚己方的向心力、鞏固集體認同。

難民營位於泰國，沒有安全疑慮，雖然第一代難民曾經歷過村莊燒毀與家人受戮，但是，一旦住進難民營，就不用再擔心逃亡。K組織在難民營播放緬甸政府人權暴行影片，透過呈現IDP地區同胞的死亡與苦難，喚醒第一代難民的逃難經驗與記憶。營內出生的第二代與第三代難民，沒有逃亡的記憶與經驗。所有克倫族曾經歷過的生離死別，都被克倫教育部(Karen Education Department, KED)寫入教科書，或在日常生活中被長輩與其他民族主義者所傳述。可是，故事與文字的感染力不如影像那樣強烈。透過影片，第二代與第三代難民才能明瞭，逃亡、躲藏、受虐是他們IDP地區同胞每日的生命作業，直到死亡才算完成。

雖然，如同Thawngmung所言，不是所有克倫難民都了解克倫族的民族運動所追求的目的為何(Thawngmung 2012: 81)。但是，「我們受到迫害，我們需要Karen State」的強烈認知與集體意識，的確可在難民營的大部分角落發現。我的報導人多數是基督徒。為了讓自己盡可能地出現在大部分的集體活動場所，我曾不只一次參加教會的禮拜、青年活動、教育營的始/結業式。沒有例外，主持活動的牧師都會在演講中提及「我們不能放棄爭取Karen state」之類的說法。國中以上學校的畢業典禮也同樣有類似的演講內容。更別提營內四處可以聽到的革命歌曲。這種以流離失所為內含的強烈集體意識，每天不斷提醒難民「我們成為難民的原因」，進而驅動著克倫難民支持、甚至投入克倫民族主義運動。

#### 四、國家、INGO與難民

泰緬邊境第一座克倫難民營，於1984年2月出現。該月，泰國內政部(Ministry of Interior, MOI)邀請泰國難民服務合作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Services to Displaced Persons in Thailand, CCSDPT)提供克倫難民日常物資(Lee 2001: 36-37; Lang 2002: 84)。CCSDPT是由數個人道援助INGO所組成的聯合單位。不過，從1984年到1998年，難民援助的最高組織，聯合國難民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並未受邀參與CCSDPT的難民援助事務(HRW 2004: 24)。一個普遍的看法是，UNHCR沒有受邀參與難民事務的原因在於，泰國不是1951年及1967年兩部國際難民公約的簽約國(Lang 2002; Decha 2003)；<sup>19</sup>這兩部難民公約，是規範及管理難民援助事務的最高法律。因此，泰國政府沒有義務讓UNHCR涉入其國內的難民事務。我認為，此觀點只解釋部份原因，真正的原因有兩點：

第一，泰國是中南半島唯一沒有被共產主義與內戰所吞噬的國家，政治的穩定度，讓其成為鄰國難民的庇護天堂。自1970年代首批來自越南的難民抵達泰國後，它一直肩負收容難民的責任。1980年代以前，泰國已經收容太多難民，不願意在難民議題上繼續吸引國際社會的鎂光燈。如果泰國政府允許UNHCR介入克倫難民的援助與管理工作，無異於再次讓自己成為國際矚目的焦點。由於這個原因，如同Lang所論，自1984年首座克倫難民營出現至1990年代中期，泰國政府對克倫難民的援助工作一直處於低規模、低公開性，僅由地方政府和INGO共同處理難民事務(Lang 2002: 91)。

第二，難民被泰國政府視為對主權的潛在威脅。威脅不是來自於「難民本身」，而是來自於國際援助機制。根據此機制，UNHCR的運作及援助工作，是由它的行政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

19 這兩部國際公約為The 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以及The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of the Program)提供指導與建議，而非收容難民的東道國，而上述三個國際難民公約要求主權國家應依非強迫(non-refoulement)、庇護(asylum)及國際保護(international protection)三個原則處理難民議題(Decha 2003: 188-189)。此要求似乎意指收容難民的東道國對難民事務沒有絕對管轄權。此隱含意義，讓泰國政府相信，一旦UNHCR涉入克倫難民事務，它的主權就會受到侵蝕，而不願邀請UNHCR加入援助及管理克倫難民事務。

的確，國際難民保護機制是從人權立場處理此種脫離常軌現象：處理難民的3-R原則（遣返repatriation、再安置resettlement、就地接納relocation），以不危害難民人身安全為最高指導方針。因為，如同Aiger所言，國際人道組織和UNHCR均視難民為純然的受害者(pure victims)(Aiger 2011: 155)。但是，在國家主權這個議題上，國際難民保護機制與國家同一陣線，都持保守立場：國際難民保護機制，目的不在侵蝕國家主權，而在回復國家主權。Malkki指出，主權國家所構成的世界體系，已經成爲一種national order of things(Malkki 1995: 5)，Raja則表示，國家擁有無庸置疑的正當性(unquestionable taken-for-grantedness)(Raja 1990: 109)。在這個體系內，所有人都應該具有公民／民族成員／國家成員三位一體的身分。但是，難民卻因流離至另一個國度，而失去原生國的成員身分，也失去原生國的公民身分，這種三位一體的不一致狀態，對現代國家體系而言，是一種急需被處理的脫離常軌現象(aberration)(Soguk 1999: 30 188)。因此，國際難民援助機制，事實上希望透過各種援助工作，重新回復此三位一體狀態：1951年難民公約第34條「接收難民的國家，應該盡可能地加速對難民的同化與歸化」之規定，就是希望東道國能就地安置難民，將其自然歸化爲國家的成員(Crisp 2004: 2-3)。

只是，根據Decha的看法，泰國政府寧願相信其自身對國際難民公約的理解，捨國際機制、就國內特別規章來處理克倫難民的相關議題，以堅守其主權(Decha 2003: 181-182)。根據Lang的研究，泰國政府早在1954年及1979年就分別制定兩項特別法處理難民事務，前者爲《關於鄰國流離失所者規章》(Regulations Concerning Displaced

Persons from Neighboring Countries)，後者為《移民法》(Immigration Act)(Lang 2002: 92)。從泰國的觀點來看，這兩項規章與法律，認定泰國沒有難民，只有流離失所者(displaced persons)，他們進入泰國，是「由於暴亂、戰鬥或戰爭而違反了移民法」，在其定義中，難民是不證自明的(prima facie)非法移民(ibid.; HRW 2004 21)。當難民被國內法界定為非法移民，就不再是需要國際保護機制提供協助的主體。就此，泰國政府相信，他們在難民事務上，堅守住了主權。

基於人道原則，泰國政府允許「流離失所者」在其領土建立臨時棲身住所。只是，他們必須待在難民營內，沒有自由離開的權利。如果他們不經允許而離開難民營，可能被關押或即刻遣返回緬甸。當緬甸的政經情勢穩定後，泰國的法律可以要求他們立刻返回緬甸。

有趣的是，在1996年以前，克倫難民並未被如此嚴格對待。Saw C告訴我，「當我們還在緬甸時，一聽到緬甸軍隊靠近村莊的消息就逃往泰國，等情況穩定，就自動回到緬甸。當時很少有人會在泰國待超過一個月。」由於出現在泰國的時間非常短暫，泰國政府很少冒違反人道之大不諱而強制遣返克倫難民。另外，美索做為邊境小鎮，其經濟因為難民的出現而得以發展，此情形也讓泰國政府不太願意過於嚴格地執行管理難民政策。這似乎難以理解，值得加以說明。

奈溫在1962年登上權力中樞後，便開始推動緬甸特色的社會主義(Burmese Way to Socialism)。根據這項政策，所有私人產業，尤其是外資，都必須收歸國有，因為，他認為西方國家最期待的事情，就是分裂緬甸，這些企業如果繼續民營，就可能被西方人利用，成為資助少數民族「叛軍」的財源(Fong 2005: 172)。但是，奈溫體制沒有能力經營這些被收歸國有的產業，造成許多企業與工廠經營不善而停業。畢竟，在他們的心中，「國有化經營」不是重點，將企業國有化，阻斷反抗組織從私人企業獲得經費挹注的可能性，以打擊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運動才是真正目的。但是，大批企業與工廠的停業，最終摧毀了緬甸經濟。緬甸境內仍需要大量民生物品，當其國內產業無法提供這些物品時，就需從國外輸入(Fong 2005; Kuanchewan 2007; Rogers 2004)。只是，內戰狀態下，如何輸入民生物資？Saw C與Saw G均表

示，緬甸東邊連接泰國的邊境，是KNU控制區，KNU便藉此與泰國商人進行黑市交易：商品從泰國運往邊境，再從邊境運往緬甸本部，KNU則抽取稅金。另外，KNU也大量砍伐東部山區富饒的森林，經由美索輸往泰國全國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現在於美索及鄰近小鎮所看到的柚木傢俱，多為此時期的商品。

此外，KNU高級官員通常將他們的家人安置在美索，他們的家人在美索或從事黑市生意，或嫁娶當地重要頭人。當地重要頭人多具有賺錢門道，故KNU高級官員安置家人的同時，也直接或間接促成美索的經濟發展。甚至，由於緬甸內戰，KNU向泰國軍火商購買武器與裝備，使美索一度成為邊境重要的軍火交易鎮。Saw G就告訴我，「目前在美索唯一的一間軍用品店，其負責人就是和KNU領導人互相照顧的老朋友。」<sup>20</sup>Saw C則說，「在KNU總部被政府軍奪下以前，你可以看到很多*song teao*來來去去，<sup>21</sup>在那個時候，司機每天載運難民進出Mae Sot超過100次，他們賺很多錢。」

由此可知，泰國政府要堅守主權，但也必須彈性地處理克倫難民事務，以保護它的經濟利益。但是，1995年開始，泰國與克倫族的關係戲劇性改變。1995年1月27日，KNU總部Manerplaw被政府軍奪取，造成超過10萬人的難民潮。突然出現的大規模難民，遠超過泰國經濟規模所能處理的能力，而讓泰國政府捉襟見肘。為了減緩壓力，它邀請更多INGO進入該國的難民事務管理機制，但UNHCR仍被排除在外。不過，從KNU分裂出去的DKBA，在與政府軍合作下，連續2年利用乾季越過界河攻擊難民營，欲迫使難民返歸緬甸。DKBA的行動，使泰國政府不得不與國際援助機制妥協。它並不願意介入KNU與

---

20 Saw G參與克倫民族運動多年後，決定接受UNHCR的再安置政策，前往美國。前往美國前，我騎車載他去該間軍用品店購買靴子與背包，看到某個K組織成員去購買一批S腰帶與軍用內衣。另外，我也聽到該店老闆向Saw C詢問KNU領導人的近況，表示「好久沒有看到他們了。」

21 *Song teao*是在中南半島經常可見的載客車。車型近似台灣所熟悉的發財車，車斗上安裝帆布車篷，車斗的左右兩邊裝設椅子。*Song teao*都有特定路線，隨招隨停，搭乘車資依照目的地的距離而定，但有時亦可講價，是泰國鄉村與山區重要的大眾運輸工具。

DKBA之間的衝突，但DKBA嚴重侵犯泰國主權，泰國政府乃決定引入國際機制，讓國際社會將焦點投注在緬甸政府軍與DKBA嚴重違反國際法的行動上，以向這兩個代表國家的武裝團體嚴正聲張其主權。

## 五、默會共識與非領土的領地

泰國政府從1998年開始，正式同意UNHCR介入其國內的難民援助與管理事務(Decha 2003; Lang 2002)。UNHCR的介入，一方面可讓緬甸政府軍與DKBA的跨境武裝行動成爲國際社會的關注焦點，令其收斂。另一方面，藉著國際社會的關注與資源，泰國政府透過四項行動，重新宣示其對自身領土的主權以及對難民事務的管轄權。<sup>22</sup>

### (一) 分配(Allocation)

分配是指領土相鄰的兩個國家，或相互合作或共同對抗，以管理兩者之間的空間。從1950年代至1980年代，與泰國相鄰的克倫領土扮演緩衝區(buffer zone)的角色，以阻擋緬甸共產黨與泰國共產黨結合

---

22 這四個行動概念，借自Anthony Giddens。他利用S. A. Jones的概念討論傳統國家邊境(frontier)如何轉變爲現代國家邊界(border)。請參閱Giddens 1998。對Giddens而言，傳統國家的中央權威在邊境地區往往是消散的、難以被感知的，以致兩國邊境難以分出清楚交界，行政區分也可能不太清楚。現代國家的邊界則是地理上明確劃定的「線」，以在政治上區隔兩個相鄰國家。借用Giddens的分析概念，Raja認爲，當克倫族拾起武裝，以Kawthoolei定名他們的土地，追求獨立，就在其領地內實踐著現代國家的特徵：在克倫領地，只要KNLA出現，緬甸軍方就不會出現，反之亦然；若兩者同時出現，必定是武裝衝突。然而，正因克倫領地的輕易進出特性，克倫族與緬甸軍政府交接處，呈現緬甸—克倫邊境區域(Burmese-Karen frontier region)。這個區域，如同傳統國家，兩造的管轄權雖然沒有法律上的重疊，卻在事實上交疊。泰國與緬甸間國界的存在無庸置疑。只是，因爲克倫領地被泰國政府視爲緩衝區，以致他們可以隨意穿越泰國邊界進入泰國，或從事黑市貿易，甚至設立指揮部門。當克倫難民逃亡至泰國時，緬甸軍方卻又可以進入泰國攻擊難民營。基此，順著Raja理解克倫領地的邏輯，我認爲，泰國邊界在某個程度上具有傳統國家的邊境特質，雖然它在政治上與法律上區隔了泰緬二國，故而也借用Giddens的概念予以分析。請參閱Raja 1990。



並在泰國北方製造動亂(Lang 2002: 138)。不過，盤踞在泰國北方的泰共，1983年被國民黨流亡在金三角的軍隊所擊敗(Lang *ibid.*: 142)。當泰共不再是威脅時，KNU領土所扮演的緩衝區角色也隨之弱化。在此同時，泰國經濟邁向起飛期，因為垂涎緬甸東部山區豐富的林業，Chatichai Choonhavan政府(1988-1991)甚至啟動了新的對緬政策，稱為建設性合作(constructive engagement)(Kwanchewan 2007: 89; Arnold and Hweison 2005)。

兩國經貿關係雖已建立，但緬甸作為泰國歷史上的敵人，泰國政府始終擔心緬軍會藉口攻擊叛軍而侵略泰國，加上泰國邊境小鎮的確因為KNU的進出以及黑市交易得以成為貿易城鎮，顧及經濟利益，1998年以前，泰國政府才沒有嚴格執行其難民政策。至於兩國之間的KNU領土，則繼續扮演緩衝區的角色。但是，KNU總部於1995年1月被攻破後，逃往泰國的難民超過10萬。之後，邊境許多難民營都在乾季時遭到緬甸軍方與DKBA聯軍的攻擊。民族主義武裝衝突中潰敗的一方逃往鄰國後所建立起來的難民營，往往成為民族主義運動的人員甄補空間(Salehyan 2009: 24)，故而緬甸聯軍的跨境攻擊行動，可視為藉著跨境武裝行動，擊毀KNU的人員甄補空間，以完全擊潰KNU。無論如何，這個結果讓泰國政府發現，KNU甚至無法保護自己的領土與同胞，乃開始調整其政策，不再視KNU領地為緩衝區。例如，雖然KNU仍在泰國美索地區設立指揮部，但難民政策趨於嚴格，無法像過去那樣自由進出，只要緬甸官員參訪泰國，邊境所有在緬甸執行援助計畫或政治行動、沒有向泰國內政部登記的「地下組織」也全部暫停活動，直到緬甸官員離境為止。

## (二) 劃界(demacration)

劃界是選定一個空間以進行定界的過程。DKBA與緬軍跨界攻擊難民營的行動，嚴重侵犯泰國主權。為了宣示主權，強調其對難民管轄權，泰國政府必須重劃其疆界。不過，此處的劃界是一種象徵意義上的行動，而不是物理意義上的政策，因為在兩國進入現代國家的歷史過程中，邊界就已被劃定。其作法是將緊鄰邊界地區的難民營遷移整併至邊境其他地區。以Mae La營為例，Naw J表示，Mae La營在1984

年設立，起初只有約1000多人。1995年，爲了安全考量，泰國政府將位於Mae La營北方、泰緬界河邊的Mae Ta Waw、Mae Salit、Mae Plu So、Kler Kho、Ka Mawlay Kho和Huay Heng整併至Mae La。從1997年3月到1998年2月，泰國政府再將美索鎮郊、距離邊界僅10-15分鐘車程的Shaw Klaw、La Kaw Bono以及Huway Bong三座難民營遷移至Mae La營。Um Piem Mai則是由Pho Pra省的其他小難民營所構成。

爲何會如此選擇？我認爲，距離(distance)與隔離性(isolation)，是思考某難民營是否該遷移，以及該被遷移到何處的標準。Mae La營是目前泰緬邊境最大的難民營，構成該營衆多小難民營中的三個，原本位於美索鎮郊，距離界河對岸的DKBA大本營Myawaddy鎮僅有約10-15分鐘車程，緬軍與DKBA非常容易對此處發動攻擊。遷移整併後，Mae La營距離Myawaddy鎮，若車速每小時100公里，需45分鐘才能抵達。在前往Mae La營的途中，必須經過泰國鄉村的農地，若貿然發動攻擊，DKBA與緬軍至少會暴露在毫無掩蔽的平原地區30分鐘，而增加攻擊行動的風險。至於Um Piem Mai營，位於山區，若從美索前往，車速每小時80公里，需要約兩小時才能抵達。空間的距離，可以相當程度地阻擋緬甸與DKBA聯軍的跨境武裝行動。

### (三) 定界(delimitation)

定界是以政治與軍事力量正當化邊界的合法性。如同劃界，定界也是象徵意義的行動。克倫人逃往Pho Pra並搭建難民營後，「我們經常聽到緬甸那邊對這邊發射飛彈的聲音。有時候，緬甸軍人甚至直接穿過我們村子去攻擊難民營。」一位出生在Pho Pra、卻在界河對岸有塊農地的泰國克倫族這樣對我說。以距離和隔離性爲基礎，整併邊境難民營後，雖然空間的距離可以對跨境武裝行動產生某個程度的阻擋效果，但除非泰國政府以相對應的政治和軍事力量捍衛主權，難民營恐仍無法躲過緬甸軍政府及其聯軍的攻擊，而泰國公民也同樣會因緬甸政府和聯軍的跨境武裝行動感到恐懼。泰國政府也明瞭這點，其在新遷移整併的難民營內正式設立MOI辦公室處理難民事務，以及，最重要的，在營外駐紮象徵國家主權的軍隊，一方面，負責難民營大門的衛哨，一方面，在難民營所在主要道路的兩側設立檢查哨，檢查每

一輛來往車輛，防止任何可能的衝突。

Giddens指出，國家透過壟斷武力機關展示主權、穩定內部秩序、嚇阻對其主權的侵犯行動，並保護其公民免於外來威脅(Giddens 1998: 145)。隨著軍方駐紮軍隊，泰國政府清楚且強烈對外宣示其領土主權不容侵犯，而MOI在難民營內正式設立辦公室以處理難民事務，則明示其對難民營的管轄權，如果任何代表其他國家的機關未經許可進入難民營，就等於侵犯其主權。

#### (四) 行政(administration)

原則上，難民營屬於MOI管轄，在其授權下，各營的分辦公室對難民事務負有直接管理責任。根據MOI規章，它有權干預難民營內的所有活動並限制難民行動自由。例如，除非得到MOI各分辦公室允許，難民不能自由離開難民營；克倫民族的旗幟不能在公共空間懸掛，而泰國國旗必須懸掛於營內所有公共設施；KNU不能在難民營內設立辦公室，也不能在營內組織任何活動，武裝更不允許出現在營內；INGO爲了撰寫報告，可以在營內拍照，但不能拍攝難民生活的照片，只能拍攝與援助計畫有關的照片；任何外人進出難民營都需向MOI申請入營許可(camp-pass)；所有外人都必須在傍晚五點以前離開難民營，嚴格禁止在營內過夜。

由此可知，我們可以認爲，泰國作爲現代國家，透過上述四項行動，清楚向外宣示其不只對難民營擁有法律上的(*de jure*)主權，更擁有事實上的(*de facto*)主權，亦即，這四項行動清楚表示「我們決定難民可以待在那裡，而他們所待的任何地方都屬於我們的領土。」

然而，MOI並未完全或積極地涉入管理難民之事務。如前所述，泰國從來就不願意扛下難民的援助與管理責任，也不想繼續扮演難民的庇護天堂。它之所以起而高喊主權，純粹是因爲緬軍與DKBA聯軍的跨界攻擊行動踩到泰國的底線。在展現其行使主權的能力後，知道DKBA與緬甸政府聯軍不會挑戰其主權，就將難民事務的實際管理交予克倫難民自行組成的克倫難民委員會(Karen Refugee Committee, KRC)。

原則上，KRC只要遵守MOI的規章即可。值得注意的是，隨著MOI將實際管理難民營的重擔交予KRC，一個存在於KNU與泰國政府間的默會共識(tacit consensus)逐漸形成，出乎意料地將難民營轉化為克倫族在其領土外的「民族空間」(national space outside of Karen land)。這個在其領土外的民族空間，我稱為非領土的領地(non-territorial territory)。此種默會共識，可以從兩個層次觀察。

首先，就組織層次而言，KRC可被視為KNU在難民營的代理機構。根據Kengkunchorn的研究，包括UNHCR在內的INGO，僅負責難民登記、教育、醫療、糧食供給與職業訓練等援助工作。難民營內的安全、行政管理、立法與執法，以及司法裁決等實際的管轄工作，屬於KRC的責任。她指出，KRC須負責安排載運援助物資進入難民營、協助UNHCR進行人數與出生死亡登記、分發泰緬邊境慈善會(Thai-Burmese Border Consortium, TBBC)所提供的糧食與木炭等。<sup>23</sup>它必須解決爭端、維持難民營內的和諧與秩序、協助生病人轉診至泰國醫院、確保難民遵守MOI的規章，以及懲處違反難民營規章的人(Kengkunchorn 2006: 43)。

做為領導克倫族的民族主義組織，KNU應該肩負照顧難民之責。但根據MOI規章，KNU不能在難民營內設立辦公室、不准組織任何活動，也不能涉入難民營的管理工作。此舉當然是為了避免緬甸政府誤以為泰國支持這批從緬甸逃出來的「叛亂份子」。照顧難民的責任，便因此由KRC取代。然而，KNU與KRC之間，在某個程度上，具有不言自明的一致性：KRC領導人通常是KNU成員，<sup>24</sup>他們負有遵守KNU政策的義務。

---

23 TBBC已於2013年更名為邊境慈善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

24 所謂的KNU成員，不是指擔任KNU領導人職位，而是獲准持有KNU卡。我沒有實際計算多少KRC領導人同時具有KNU成員身分，不過，從田野研究開始到離開田野，我所接觸的KRC領導人，都具有KNU成員身分。Thawngmung借用Raja的研究指出，因為教育程度、行政能力、與泰國政府的交涉能力等，原來在KNU內擔任文職的成員，也在KRC職掌重要位置，決定如何分配援助物資、誰能在UNHCR登記以獲得可以安置到第三國的「難民地位」。請參閱，Thawngmung 2012: 82。

某些K組織，例如KYO、KWO、KED等，雖然是以社區型組織(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 CBO)的名義合法在難民營內設立辦公室，協助INGO在營內推動援助方案，但這些K組織事實上是KNU的下屬組織：KYO是KNU的青年單位、KWO是KNU的婦女單位、KED則被直接定位為KNU的教育部。<sup>25</sup>關注緬甸人權與泰緬兩國跨境移工的地下組織，緬甸律師委員會(Burma Lawyer's Council, BLC)在其報告中甚至直指，KNU有時可以決定由誰擔任難民營的領導人。

每一個難民營都分為Camp Committee、Zone leaders以及Section leaders。根據KRC的規定，由營內居民選出這三層次的領導人。但是，在某些例子中，卻發現KNU決定誰得以成為KRC成員。BLC指出，在Nu Poe營，一位被難民選出的KRC主席，卻因為當地KNU將領的反對，而在就職前被替換(BLC 2007)。

另外，KRC負有立法與司法裁決之責，KRC需要在考慮國際法與泰國國內法的相關法條後，決定將何者納入難民營的規範。由於欠缺正式的立法程序，KRC經常直接使用KNU的法律，以維持難民營內與克倫領土內的法律一致性(BLC 2007: 4-8)。舉例來說，我在難民營內所參加的基督徒婚禮，主持婚禮的牧師毫無例外地一定會說：「我依據Kawthoolei的法律，現在宣布你們為合法夫妻。」甚至，前機械研習班(Engineer Study Program, ESP)校長Saw J被安置到澳洲前，一次和我討論難民們如何規避軍方檢查哨以前往美索打工時表示，KNU在營內設立看守所，違反營內法律的人，將會被關至看守所。

就行動層面觀之，MOI與KRC/KNU之間的默會共識，可以從幾個例子討論。KNLA作為KNU的武裝部隊，不被允許駐紮在難民營。但沒有駐紮在難民營不意謂不存在於難民營。Mae La營的後方為KNLA第七作戰旅，從營區前去、包含越過界河的時間大約15分鐘。第七作戰旅的軍人在假日時，會回到Mae La營探視家人，沒有負責衛

---

25 KED在難民營內的教育事務角色，已經被Karen Refugee Committee Education Entity (KRCEE)所取代。目前，KED主要負責克倫邦境內IDP地區的教育工作。請參閱，Jennisa 2010。

戍工作的軍人，也會留在難民營。對他們來說，Mae La營就像一個不得不接受的「家園」。因此，KNU的車載著KNLA軍人往來難民營與克倫領土，並不是不尋常的畫面。

Mae La營有五個入口，除了大門是由泰國軍方負責看守，其餘都交由KRC負責。包括KNU在內，所有K組織都有載運貨物與人員用的pick-up卡車執行載運任務。由於進出難民營需要MOI許可，而營內MOI辦公室爲了遵守泰國政府的難民政策，很難發給他們許可。所以，他們通常選擇KRC負責看守的出入口進出難民營。2004年，我首次越過邊界，前往KNU控制區探訪第七作戰旅指揮官時，就是搭乘KNU載運物資的卡車，由Mae La營一個KRC看守的側門出營。根據Naw E的說法，這是爲了避免造成泰國軍方與官方的困擾。

外人進出難民營，必須申請入營證，但除非是INGO正式工作人員，MOI不會發給入營證。即便是INGO的志工，MOI也只會發給一日進出許可的radio-pass。爲了避免申請入營證而在泰國官方資料中留下紀錄，替日後進出難民營的訪談工作帶來麻煩，我從未申請入營證。如果需要進入難民營，我都選擇KRC看守的入口進入；藉由難民朋友的介紹，第一次由他們帶我進營，之後，則由我自行進出。<sup>26</sup>如果準備在營內過夜，朋友會預先知會KRC的zone或section領導人，萬一在遇營內到泰國軍方盤查，他們才能協助「和諧」盤查之後可能造成的衝突。

更有意思的是，每一個K組織都有自己的組織工作證(K-card，以

---

26 由於會說泰文與克倫語，以往單獨進入難民營時，都是以克倫語簡單和KRC衛哨交談後，便進入Mae La營內。2010年9月10日，我重返Mae La，希望針對一些疑問，訪問一些KRC的報導人。雖然報導人都已經被安置到第三國而無法達成目的，但卻發現一件有意思的事情。當天，我穿著一件INGO的外套，在原本應該是KRC負責警衛的門口遇到泰國軍人，他問我到難民營的目的，我用泰文回答來拜訪朋友，並指著外套上所繡的INGO標誌，那位軍人隨即讓我進去，沒有繼續盤問任何問題，也不要求出示入營許可，即使我已經兩年沒有在Mae La出現。由此可知，如果INGO長期在當地推動援助計畫，組織和MOI當局的信任關係一旦建立，依靠組織的credit和reputation，似乎也有同樣結果。

下稱為K卡)。K組織工作人員如果選擇從大門進出難民營，他們甚至只需要出示他們的組織工作證，說明外出理由，在登記簿上登記後即可外出，不需要另外向MOI申請許可。經過難民營外的軍方檢查哨，除非剛好遇到緬甸官員訪問泰國，邊境難民管理突然緊縮，這張K卡也可以讓他們免於被衛哨盤查。在美索鎮上的情形也頗為類似，持K卡騎機車，或許會被盤查，但卻不用擔心會被當成非法移民而被送到非法入境拘留中心。

根據規定，克倫族的旗幟不准高懸在公共場合，即使在克倫新年或其他傳統節慶，也看不到克倫難民在慶典儀式的現場升起克倫旗。就此言之，他們的確沒有違反MOI的政策。不過，實際走在難民營內，仍可在各個角落看到克倫旗。在Mae La與Nu Po營，克倫旗被以各種形式「掛」在每一戶家屋的牆上。各個K組織所製作的月曆上會出現克倫旗、自己繪製的克倫旗圖像、或是直接在牆壁上畫出克倫旗。Mae La營的教會學校(Bible School)位於C區，該區已遠離泰國軍方戍守的大門甚遠，如果從大門走到C區，約耗時二十分鐘。不論何時前往教會學校，均可在其廣場看見克倫民族旗飄揚於天空，彷彿該校是克倫族享有治外法權的區域。

不過，這不代表上述的默會共識不會打破。此種共識不是奠基於任何明文的條約或協定、並非泰國政府所正式承認，因此沒有任何法律效力，泰國政府與軍方可以單方面地打破此共識。例如，KRC雖有司法裁判權，但走私、販毒、殺人、性侵或販賣軍火等嚴重犯罪，仍需移交MOI處理。這些犯罪行為在任何國家均屬刑事重罪，難民營位於泰國，管轄權屬於泰國，由泰國政府處理這些罪刑，應屬當然。只是，一旦犯罪方涉及泰國當局，該犯罪行為就可能被刻意忽略。BLC的報告指出，Mae La一位年僅14歲女生遭到泰國軍人性侵，被送往美索醫院檢查時，MOI出面介入，並在檢查程序完成之前，將女孩帶走，事後，性侵者沒有受到懲罰(BLC 2007: 11-14)，這名女孩所期待的正義更沒有得到聲張。

根據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難民營不是由MOI完全地執行排他性管轄權。相反地，在難民營中，存在一個雙層管轄權。第一

層是泰國政府依據1954及1979年的兩部法律所賦予的管轄權。根據這兩部法律，泰國政府擁有法律上及事實上的管轄權。可是，因為泰國政府不願耗費心力在難民事務上，他們將事實上的管轄權交予KRC，使KRC得以行使第二層管轄權。只是，KRC與KNU成員之間的重疊性，以及MOI與KRC/KNU之間的默會共識，讓KNU雖然客觀上不存在於難民營，卻具有實質影響力。由於這種情形，我們可以將難民營視為克倫族非領土的領地(non-territorial territory)：它不是克倫族的領土，因為領土是主權得以具象化的空間，而難民營位於泰國領土，其主權在泰國政府手上；KRC/KNU在難民營內行使一定程度的管轄權，甚至，在某些事情上，暫時取代MOI的權威，但這種管轄權，不是以法律為正當性基礎，是建立在一個不可言與外人知的默契之上，故此，KRC所有的「權威」或「權力」都可被泰國政府單方面地取消，對此，克倫民族主義組織卻無能為力。

## 六、結論

Anthony Smith指出，民族是一個領土化的社群，意即，隨著在特定土地上生活、與其相關的神話傳說被代代傳述，與特定土地相關的集體記憶和情感會因此而增長，民族和土地二者間的關聯則逐漸成為真實，特定土地則被自然化為該民族社群的領土，這是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Smith 2008: 42-43)。克倫族雖然曾經歷緬族中央王朝統治，但因為中央王朝的對領土的分劃治理，避免了被同化的命運，乃得以在最大程度上保有自己的生活模式，而將代代生活的土地自然化為自身的領土。爾後，隨著英國殖民政府在緬甸施行的雙層分治政策，這片自然化的民族空間，被進一步政治化為克倫民族運動所欲追求的政治空間。

只是，克倫族的政治期盼，在英國殖民時期，並未得到英國的認可，緬甸獨立後，也不被緬族為首的中央政府承認，因此必須拾起槍桿以保護、爭奪其領土化的民族空間，避免再次淪為緬族的奴隸。如今，KNU在緬甸境內的空間爭奪行動，已不再著重軍事行



動，相反地，他們更重視政治性的非武裝組織行動構成的軟爭奪(soft struggle)。隨著大批難民越過邊境前往泰國，KNU在緬甸的空間爭奪也延伸到泰國。

Donnan和Wilson以Wendy James的衣索比亞難民研究為例指出，難民的認同或許會因為流離失所的狀態而有所改變，但不會因此消失。因為，他們所共同承載的歷史記憶，就像文化資料庫(cultural archive)，能夠讓他們飄盪似浮萍時，仍得以重構他們的自我認同(Donnan and Wilson 2001: 115)。Aiger在肯亞Dadaab難民營的研究亦告訴我們，難民營不只是一個生活空間，也是一個可以創造認同的空間(Aiger 2011: 141-142)。只是，自我認同的重構，除了難民自身的回憶和難民間的口語傳播，也需要組織性的行動。畢竟，自身的回憶和口傳，只能進行小規模、小範圍認同重構。組織性的行動，才能完成民族主義運動所需要的大規模認同重構。對克倫難民而言，K組織的軟爭奪，就扮演這個功能。當K組織不斷將流離失所的原因和IDP現狀灌輸給難民營內的難民時，克倫難民的自我認同乃因流離失所這個狀態被強化，加上「一個自由Karen state對民族存亡之重要性」的民族意識，他們成為民族主義的支持者與投入者。

泰國政府雖然擁有對難民營的管轄權，但泰國政府不願意再因為鄰國的難民問題成為國際社會的鎂光燈焦點，故難民事務的實際管理權是由難民自治組織KRC負責。由於KRC和KNU成員的重疊，而KNU是克倫民族主義運動和所有K組織的領導組織，KRC也需要在難民營內執行KNU的政策，讓難民營在某個意義上成為克倫領土外的民族空間(national space outside of Karen land)。

只是，如同德蘭莎拉的西藏流亡政府，雖然難民組織實際扮演著自我管理的角色，仍無法透過自然化的過程，讓難民與難民營的關係成為一種真實的有機連帶關係（潘美玲 2008）。因為，難民營不是難民的歷史空間，所有跟克倫族有關的歷史記憶均非根源於難民營：難民營位於泰國領土，主權屬於泰國，他們更無法透過政治化的過程，讓難民營成為克倫難民必須透過民族主義運動加以捍衛的民族空間。至於MOI與KNU之間的默會共識，其存在與否，完全取決於泰國政

airiti

府的態度。因此，此一克倫領土外的民族空間，是一種非領土式的領地(non-territorial territory)。

2010年11月7日，緬甸舉行獨立後的第二次多黨選舉。按照前軍事執政團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State Peace and Development Council, SPDC)的說法，該次大選是緬甸民主路線圖(roadmap)最重要的一個步驟；大選過後，緬甸將正式進入民主軌道。大選過後，開啓一連串政治與經濟改革，包括選後六天，無條件釋放軟禁達20年的翁山蘇姬、釋放一批又一批的政治犯、開放外資，進行所謂的「第二波改革」。自此，關於難民營即將關閉的消息，便甚囂塵上。

緬甸中央政府與KNU在2012年1月簽訂停火協議。2014年8月20日，緬甸政府與少數民族武裝組織進行第五輪談判後，發表公報，政府同意武裝組織的聯邦訴求，各武裝組織則同意政府堅持緬甸聯邦不可分裂的立場。一切的發展，似乎都如緬甸政府在組成文人政府後所言，「緬甸政府所推動的改革是和平發展三步驟：所有政治問題一律交由議會民主解決、與少數民族停戰、重新發展國家崩解的經濟體系」（趙中麒 2012）。

只是，少數民族地區豐富的自然資源，早已讓各地腐敗軍頭飽嚙甜頭，他們手握武力，藉著基礎建設的進行、礦產和森林等自然資源的開發，毫不手軟地從中攫取利益。這也是中央政府與各少數民族簽訂多次停火協議，邊境地區戰火仍未竟的原因之一。就在本文完成之際，我與堅守在難民營內從事教育工作的報導人連繫，問及停火協議是否被有效遵守時，「克倫邦內，KNU與緬軍的戰鬥，仍不時發生」是我得到的答案。此外，緬甸西部緊鄰孟加拉的若開邦(Rakhine)不時爆發穆斯林與佛教徒的衝突，象徵緬甸民主希望、政治良知的翁山蘇姬從未對此表態，緬甸憲法不合理地保留25%國會席次予軍方，均強化少數民族對緬族的不信任(ibid.)。因而，「建立民主聯邦，但保留武裝」是我的報導人一直堅持的立場。

無論如何，緬甸政府已開啓改革之路，泰國政府也希望儘快遣返難民。克倫難民營或將不再扮演非領土式的領地此一角色。只是，

泰國邊境山區的克倫村落已經有大量取得泰國籍的緬甸克倫難民居住其中，當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仍不被中央政府接受，而緬族和少數民族間的信任關係尚未建立時，泰國境內的難民營解組後，克倫難民會否躲藏在泰國山區形成聚落，或著，是否已有難民和取得泰國籍的克倫難民相互掩護，而讓其民族主義運動從難民營延正式伸至泰國境內，或將是未來值得進一步探究的主題。

## 引用書目

### 一、中文書目

Burma Rivers Network (BRN)。2009。《建康的河流、幸福的鄰居：對中國在緬甸開發水電的評論》調查報告。

Giddens, Anthony (紀登斯) 著，胡宗澤、趙力滄譯。1998。《民族國家與暴力》(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趙中麒。2003。〈關於台灣原住民「民族」生成的幾個論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1: 185-224。

——。2012。〈民族衝突：緬甸發展的最大障礙〉，《全球中央》第四十六期，頁48-51。

潘美玲。2008。〈既非對抗亦非屈服：印度流亡藏人的在地生存策略〉，收錄於《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下）》，夏曉鵬、陳信行、黃德北編，頁37-60。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

### 二、外文書目

Aiger, Michel. 2011. *Managing the Undesirables: Refugee Camps and Humanitarian Govern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Appadurai, Arjun. 2000. "The Grounds of the Nation-State: Identity, Violence and Territory," in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edited by Kjell Goldmann, Ulf Hannerz and Charles Westin, pp.

129-142. London: Routledge

Arnold, Dennis and Kevin Hewison. 2005. "Exploitation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Burmese Workers in Mae Sot," i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55-3): 319-340.

Burma Lawyer's Council (BLC). 2007. *Analysis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Refugee Camps: From the Rule of Law Perspective*. Unpublished Report.

Chao, Chung-chi. 2009. *Nationalism in Refugee Camps at the Thai-Burma Border: Karen People's Struggle for Kawthoolei*.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2011. "Crossroad between Independence and Federation: Karen's Struggle in Burma," in *Asian Culture* (35): 25-49.

———. 2012. "Nationalism, Refugee and Territory: Karen's Struggle for the National Space," i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24: 197-220. A Journal of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Chiang Mai University.

Christie, Clive. 2000. "The Karens: Loyalism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Turbulent Times and Enduring Peoples: Mountain Minorities in the Southeast Asian Massif*, edited by Jean Michaud, pp. 99-122., Surrey: Curzon Press.

Connor, Walker. 1994.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risp, Jeff. 2004 "The Local Integration and Local Settlement of Refugees: A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New Issues on Refugee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102. Published by UNHCR.

Decha, Tangseefa. 2003. *Imperceptible Naked-Lives & Atrocities Forcibly Displaced Peoples & The Thai-Burmese In-Between Spaces*. Ph. D. Dissertation, Graduate Divis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Donnan, Hastings and Thomas M. Wilson. 2001. *Borders: Frontiers of Identity, Nation and State*. Oxford: Berg.

Dun, Smith. 1980. *Memoirs of The Four-Foot Colonel*.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Fink, Christina. 2001. "Introduction," in *San C. Po, Burma and the Karens*, pp. ix-xlvi. Bangkok: White Lotus.

- Fong, Jack. 2005. *Employing the Ethnodevelopment Model to Analyze Karen Self-Determination between 1949 and 2005*. Ph. D. Dissertation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 Goh, Evelyn. 2007. *Developing the Mekong: Regionalism and Regional Security in China-Southeast Asian Rela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 Gravers, Mikael. 1993. *Nationalism as Political Paranoia in Burma: An Essay on the Historical Practice of Power*. Richmond: NIAS Press.
- . 1996. “The Karen Making of a Nation,” in *Asian Forms of Nation*, edited by Stein Tønnesson and Hans Antlov, pp. 237-269. Richmond: Curzon Press.
- . 2007. “Conversion and Identity: Relig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Karen Ethnic Identity in Burma,” in *Exploring Ethnic Diversity in Burma*, edited by Mikael Gravers, pp. 227-258. Copenhagen: NIAS Press.
- Guibernau, Montserrat. 1999. *Nations without States: Political Communities in a Global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le, Henry E. 2008. *The Foundations of Ethnic Politics: Separatism of States and Nations in Eurasia and the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oko, Hayami. 2004. *Between Hills and Plains: Power and Practice in Socio-Religious Dynamics among Karen*. Kyoto: Kyoto University Press.
- Hironaka, Ann. 2005. *Neverending War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ak States, and the Perception of Civil War*.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uman Rights Watch (HRW). 2004. *Out of Sight, Out of Mind: Thai Policy Toward Burmese Refugees and Migrants*. Investigation Report 16(2)
- Jennisa, Khrutswatchai. 2010. *Management Competence and Personal Skills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Educational Workers for Karen Refugee Camp*. Master thesis.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ssumption University.
- Karen Rivers Watch (KRW). 2004. *Burma Army Atrocities Pave the Way for Salween Dams in Karen State*. Self-published booklet.

- Karen Women Organization (KWO). 2004. *Shattering Silences: Karen Women Speak Out about the Burmese Military Regime's Use of Rape as a Strategy of War in Karen State*. Unpublished Report.
- Kengkunchorn, Aranya. 2006. *An Assessment of the Needs for Higher Education of Karen Refugees along the Thai-Myanmar Border: A Case of Nu Po Camp*. Master Thesis,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Thailand.
- Kwanchewan, Buadaeng. 2007. "Ethnic Identities of the Karen Peoples in Burma and Thailand," in *Identity Matters: Ethnic and Sectarian Conflict*, edited by James L. Peacock, Patricia M. Thornton and Patrick G. Inman, pp. 73-97. Oxford: Berghahn Books.
- Lang, Hazel J. 2002. *Fear and Sanctuary: Burmese Refugees in Thailand*. New York: Southeast Asia Program Publications, Cornell University.
- Lebar, Frank M. et al. 1964. *Ethnic Groups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Press.
- Lee, Sang Kook. 2001. *The Adaptation and Identities of the Karen Refugees: A Case Study of Mae La Refugee Camp in Northern Thailand*. Master Thesis, Southeast Asian Study, Graduate School,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 Malkki, Liisa H. 1995. *Purity and Exile: Violence, Memory, and National Cosmology among Hutu Refugees in Tanzania*.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97. "National Geographic: The Rooting of Peoples and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among Scholars and Refugees," in *Culture, Power and Place: Exploration in Critical Anthropology*, edited by Akhil Gupta and James Ferguson, pp. 52-74.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Harry Ignatius. 1997(1922). *The Karen People of Burma: A Study in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Bangkok: White Lotus.
- Mason, Francis. 1884. *The Karen Apostle, Or Memoir of Ko Thab Byu, the First Karen Convert with Notices Concerning His Nation*. Bassein: Sgau Karen Press.

- Paasi, Anssi. 2005. "The Changing Discourse on Political Boundaries: Mapping the Backgrounds, Contexts and Contents," in *B/ordering Space*, edited by Henk van Houtum, Oliver Kramisch and Wolfgang Zierhofer, pp. 17-32. Burlington: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 Raja, Ananda. 1990.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the Nation-State: The Karen in Burma and Thailand," in *Ethnic Group Across National Boundaries i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Geham Weijewardene, pp.102-133.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Renard, Ronald D. 1988. "Minorities in Burmese History," in *Ethnic Conflict in Buddhist Societies: Sri Lanka, Thailand and Burma*, edited by K.M. de Silva, Pensri Duke, Ellen S. Goldberg and Nathan Katz, pp. 77-92.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 . 1990. "The Karen Rebellion in Burma," in *Secessionist Movemen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Ralph R. Premdas, S. W. R. de A. Samarasinghe and Alan B. Anderson, pp. 93-110.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 Roberts, Christopher. 2010. *ASEAN's Myanmar Crisis: Challenges to the Pursuits of a Security Community*.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Rogers, Benedict. 2004. *A Land Without Evil: Stopping the Genocide of Burma's Karen People*. Oxford: Monarch Books.
- Sadan, Mandy. 2007. "Constructing and Contesting the Category 'Kachin' in the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Burmese State," in *Exploring Ethnic Diversity in Burma*, edited by Mikael Gravers, pp. 34-76. Copenhagen: NIAS Press.
- Sakhong, Lian H. 2007. "Conversion and Identity: Relig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Karen Ethnic Identity in Burma," in *Exploring Ethnic Diversity in Burma*, edited by Mikael Gravers, pp. 227-258. Copenhagen: NIAS Press.
- Salehyan, Idean. 2009. *Rebels without Borders: Transnational Insurgencies in World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an C. Po. 2001(1928). *Burma and the Karens*. Bangkok: White Lotus Press.
- Shami, Seteney. 2000. "The little nation: minorities and majorities in the context of shifting geographies," in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edited by Kjell Goldmann, Ulf Hannerz and Charles Westin, pp. 103-126. New York: Routledge.

- airiti
- Sheppard, Anne-Marie. 1997. "The Karen Revolution in Burma: A Political Question," in *Development or Domestic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of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Don McCaskill and Ken Kampe, pp. 568-609. Chiang Mai: Trasvin Publications.
- Silverstein, Josef. 1980. *Burmese Politics: The Dilemma of National Unity*.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nthony D. 1999. *Myths and Memories of the 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8. *The Culture Foundations of Nations: Hierarchy, Covenant, and Republic*.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 Smith, Martin. 1999. *Burma: Insurgency and the Politics of Ethnicity*. Bangkok: White Lotus.
- . 2000. "Burma: The Karen Conflict," in *Encyclopaedia of South Asian Tribes*, edited by Satinder Kumer, pp. 9-25. New Delhi: Anmol Publications Pvt.
- Soguk, Nevzat. 1999. *States and Strangers: Refugees and Displacement of Statecraft*.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outh, Ashley. 2008. *Ethnic Politics in Burma: States of Conflict*. London: Routledge.
- Taylor, Robert. 1987. *The State in Burm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Thawngmung, Aredth Maung. 2012. *The "Other" Karen in Myanmar: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Struggle without Arms*. Lanham: Lexington Books.
- Tin Maung Maung Than. 2005. "Dreams and Nightmares: State Building and Ethnic Conflict in Myanmar (Burma)," in *Ethnic Conflicts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Kusuma Snitwongse and W. Scott Thompson, pp. 65-108. Singapore: ISEAS Publications.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y*, edited by Gueh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hite, George W. 2004. *Nation, State, and Territory: Origins, Evolutions, and Relationship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Williams, John. 2006. *The Ethics of Territorial Borders: Drawing Lines in the Shifting S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三、網路資料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EI). 2009. *Mekong River Dams: National Laws to Address Environmental and Human Rights Issues, and Obstacles to Enforcement*. Investigation Report. 在 <http://www.earthrights.org/publication/mekong-river-dams-national-laws-address-environmental-and-human-rights-issues-and-obstac> (2012/7/10瀏覽)